(根据	淫亵物品甲裁处甲裁委员小 居《淫亵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	• • • • •		艾立)
委任为审裁委员小组	,居住期不少于7年;及	官认为名	F合以下条件	-的人,即有资格获
个人资料(*请在适当	方格内填上「✔」号。)			
姓名 :	(中文)			(英文)
*性別 : 口男	口女			
出生日期:	年龄: 月 / 年)		国籍: _	
香港身份证号码	:	自:		起在香港居住
地址:				
	_			
联络电话 :				
电邮地址:	_			
职业:				
*职业组别 :	□ 专业人士 □ 经理及行政级人员 □ 文书支援人员 □ 服务工作及销售人员 □ 其他			

*教育程度: □ 小学 □ 中学 □ 大专 □ 大学 □ 大学学位以上

*语文能力: 通晓书面 □英文 □ 中文 (*请在所有符合的方格* 操流利 □英语 □ 粤语

内填上「✔」号)

社会及公共服务经验:

(申请人可另纸详述其认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审核其申请时应该考虑的因素。)

*声明

口 本人声明以上资料真实无误及本人无犯罪纪录。

姓名: _____ 日期: _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收集资料目的

- 1. 申请表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用于委任淫亵物品审裁处审裁委员小组的成员的工作。审裁委员小组是根据《淫亵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 390 章)第 5 条成立。
- 2. 你在申请表提供的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你若未能提供足够资料,我们可能 无法处理你的申请。

受让人的类别

- 3. 申请表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转交司法机构作委任淫亵物品审裁处审裁委员小组的成员之用。
- 4. 有关资料亦可能会转交民政事务局及/或政府其他局和部门,用于委任政府议会及委员会成员的工作以及其他与委任有关的事宜上。

查阅个人资料

5. 根据《个人资料(私穩)条例》(第 486 章)第 18、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和更改已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有权索取你在表格提供个人资料的副本。

查询

6. 如有查询,可联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电话:3655 5595,电邮:ccibenq@cedb.gov.hk)。

递交表格方法

- 7. 填妥的申请表、身份证副本及/或其他补充资料可:
 - (a) 邮寄至下列地址: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21 楼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或

(b) 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作网上递交。